

**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**

# **行政许可决定书**

湘监能许可〔2020〕101号

---

## **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准予湘潭潭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的决定**

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行政许可事项变更申请人：

湘潭潭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向我办提出的变更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事项的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。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规定，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做如下变更：

1. 湘潭潭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（许可证编号5-5-00112-2007）由承装类二级、承修类二级、承试类三级变更

为承装类一级、承修类一级、承试类二级；

2. 湖南金森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许可证编号 5-5-00041-2017）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变更为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；

3. 湖南新视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（许可证编号 5-5-00009-2016）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变更为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；

4. 湖南启迪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（许可证编号 5-5-00037-2017）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变更为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；

5. 湖南蓝天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许可证编号 5-5-00023-2017）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变更为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三级；

6. 湖南湘亚电气有限公司（许可证编号 5-5-00026-2018）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变更为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12 日